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

□朱昌俊

读懂“打工人嘴替”视频走红背后的社会情绪

日前，温州市红十字会就网传“打工人嘴替”视频发布说明表示，经调查，事件起因是1月11日上午，温州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临聘人员诸葛某某向上级部门报送统计表格，因表格存在填写差错，被上级部门工作人员麻某某（非领导职务）批评，诸葛某某在抖音平台上发布短视频“打工人嘴替”，引发网友关注。目前，诸葛某某已撤下了相关视频。麻某某也意识到态度过于生硬，说话方式不妥。双方经沟通，已达成相互谅解。诸葛某某事后向单位提出离职，目前仍在职。

在之前曝光的视频中，诸葛某某在语音中表示，因负责的表格没让领导满意，被对方责骂“没脑子”。她拨打领导电话未接通，遂在办公软件中发语音“反击”，质问领导为什么不会好好说话，还自称是一个记仇的人：“你骂我两句我就能骂你两百年。”这个“怒怼”领导的视频曝光后引发了很多网友的共鸣，不少人都将这样的职场人“控诉”作为“00后整顿职场”的又一例证。

客观说，单就目前的信息看，将这一幕视为对职场的整顿，未免有点夸张了。涉事领导的责骂和员工的“怒怼”，很可能都只是个人情绪之下的一种“失控”。此外，还有一个细节是，温州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表示诸葛某某“本就不打算干了”，而通报也称，她事后已向单位提出离职。也即是说，这番面对上级的“疯狂输出”，或本是建立在“自己走人”的前提之下。若真是如此，也就谈不上“整顿”职场，更多只是关系到个人的一种选择罢了。

当然，类似的打工人“反抗”很容易获得社会关注，被很多人默认为“打工人嘴替”，这种现象背后的集体情绪值得审视。一方面，这说明的确有不少“打工人”在职场中都会遭遇上级不同程度的霸凌或是超出正常边界沟通过程；另一方面，不少人并不指责这样行为过于冲动，而是表示共情和理解，这反应年轻人的职场观念的确在发生变化，对一种更加平等的、互相尊重的职场关系有了更加强烈

的需求。就像此事中，诸葛某某之所以“回敬”责骂自己“没脑子”的领导，并不是说领导不能批评自己，而是质疑“为什么不好好说话”，这样一种“打工人”诉求，显然不能说是什么过分的要求，而恰恰代表的是对一种健康的职场人际关系的渴望。

诚然，领导“不好好说话”未必正常人际交往带来的扭曲确实不容低估。比如，此前就有调查称，“人际关系成公务员主要心理压力来源”“处理人际关系要花费70%以上精力”。要注意的是，这种状况不仅加重了“打工人”的压力，实际也是增加了双向的沟通成本，影响的是一个单位或者说一个企业的运行效率。也就是说，传统的“官大一级压死人”式的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本身对于单位和企业的利益也是一种伤害。而今天的年轻人，之所以对这样一种职场文化表现出更低的“忍耐度”，除了他们对于“情绪价值”有了更高的追求，更是因为在社会整体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后，一些年轻人有了更多的选择，获得了更多可以向“不好好说话”的职场文化公开“说不”的行动勇气，而不再止于背后的“窃窃私语”与抱怨。这种新的职场主张，应是所有的单位和企业在今天都应当时清看和有效回应的。

不过，要指出的是，也不宜过于一厢情愿地放大所谓“00后整顿职场”的真实效果及其“反抗”意味。毕竟，能对职场“不公”进行“正面刚”的年轻人，终究只是少数。人们习惯在这样的“打工人嘴替”中寻找安慰，本质上还是因为多数人都做不到这一点。更何况，职场文化的塑造因素很多，除了“打工人”的觉醒，还与社会文化、观念、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息息相关，指望一部分年轻人充当“嘴替”来彻底改善职场环境，或从来就只是一种美好想象。而给年轻人贴上“职场整顿者”的标签，将他们塑造为一个“反抗者”的形象，或也容易带来一定程度的“污名化”。

（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

首席评论

□罗志华

让家庭成为全民健康促进的主要阵地

记者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全国爱卫办、民政部办公厅等8个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从提升家庭健康素养、营造健康家庭环境、培育优良家庭文化、健全健康家庭工作机制4个方面全面部署健康家庭建设工作，以健康家庭构筑健康中国牢固根基。（1月21日《光明日报》）

该《通知》的发布，再次肯定家庭在健康促进方面的重要作用。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若细胞均处于较高健康水平，整体社会就会更加健康。并且，每项

工作尤其是群众工作，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健康家庭，正是推进健康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家庭是幸福的港湾，是情感的寄托，也应该成为健康促进的主要阵地。

将健康中国战略细化到家庭，居民的切身感受与主人翁意识均会显著增强。健康中国战略和各地相应推出的地方性战略，对于普通民众来说都比较抽象。很多人难免认为，这是相关部门、医疗机构的事，与家庭和个人的关系不大。但建设健康家庭，让家庭和个人看到了参与的必要性，真切地领悟推进健康

战略人人有责、家家都不应置身事外的道理。

将健康中国战略细化到家庭，切入点很多，优势也极为明显。幽门螺旋杆菌导致的消化性溃疡、高血压、糖尿病等很多疾病都有家庭聚集效应。改变家庭不良生活习惯，如推行家庭分餐制、严格控制食盐、合理搭配饮食、减少腌制食品摄入量等，可以显著降低相关疾病在家庭中的发病率。心理疾病与家庭环境息息相关，家庭气氛和谐、成员相互关爱，此类疾病也会大幅减少。

健康家庭建设点多面广，

突出重点是关键。除了要从家庭入手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高效预防和控制疾病之外，还应该通过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等方式，提升家庭的防骗能力，扭转健康养生欺诈骗势。

建设健康家庭，功夫在“家外”。近年来，基层为了提升家庭健康水平，已做了不少工作。比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得到相当程度的普及，村（社区）配备的家庭健康指导员越来越多，慢性病管理、母婴随访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

容越来越丰富。但这些基层工作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围绕家庭的服务工作做得越好，健康家庭的成效就会越显著。

家是最小国，国是最大家。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是既接地气又细致入微的实干举措。让更多家庭拥有卫生健康的环境、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并注重传承优良家风家教，对外友善、对内和谐，家庭成员的身体、心理和社会生活处于良好状态……如此不仅更多家庭和个人都会生活得更加幸福，而且整个社会和谱程度与健康水平也会水涨船高。

热点快评

“网红打卡地”致死致伤，谁来“排雷”？

□冯海宁

近日，在南京一所大学读大三的小熊和另外两名年轻人夜9点多进入南京西站内“打卡”拍照，小熊爬上车厢顶部被高压电弧击中坠落，全身50%烧伤，目前仍在医院ICU进行救治。同伴告诉记者，他们是看到网上的一篇“攻略”，说这里已经废弃，是“网红打卡地”，才根据其中的指引夜晚去车站打卡的，不料发生如此悲剧。（1月19日《扬子晚报》）

最近几年不时有“网红打卡地”出现在公众视野中，引发大量游客、拍客前往拍摄、留念。应该说，多数“网红打卡地”带来新惊喜、新体验，但也有少数“网红打卡地”名不副实——没有网传的那么好，或者与网传信息大相径庭，体验后让人失望。更有一些“网红打卡地”存在安全隐患，轻则容易致人受伤，重则“要命”，需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大学生小熊夜游南京西站，爬火车拍照被电击烧伤，一方面与其轻易相信网上旅游“攻略”，被错误信息误导有关，另一方面则与这类“攻略”信息缺乏严格审核、“网红打卡地”安全管理不完善有关。正是因为一些博主宣称南京西站是“网红打卡地”，系“废弃车站”，既刺激了小熊等人的好奇心，也使打卡者放松安全意识，继而引发悲剧。

真实情况是，涉事车站一直都在运营，高压设备自然带电。如果网上“攻略”信息准确，小熊等人没有被误导，这起悲剧本应该可以避免。可见，相关博主发布错误信息极不负责任。同时，提供“攻略”信息的平台没有严格审核，也难辞其咎。另外，作为该“网红打卡地”的南京西站，是否尽到安全管理责任，也值得追问。目前，有关各方说法不一。

受伤者一方称，现场没有任何警示的标

志。车站方则认为自己没有责任。记者探访现场发现，有两处可以进入站内，两处均有黄色警示牌，提醒“非铁路作业人员禁止进入”。其中一处铁门尽管没有上锁，但除了警示牌还安装有监控；另一处是自动门需要刷卡，如非法闯入，现场会有警报作响。这是事发前的安全管理措施，还是事发后采取的补救措施，还有待调查。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南京西站事发前的防范措施足够严密，小熊等人当时想进入也很难。

也就是说，从小熊本人到相关博主，从相关平台到南京西站，都有责任。特别是平台与事发地，都存在“守土失责”的问题，如果严格落实各自责任，应该能排除“网红打卡地”的“地雷”。根据互联网管理相关规定，平台应健全信息审核制度，防止不实信息传播。南京西站本该在安全警示、严禁进入等方面做得更好，却没有做到。

值得注意的是，这不是“网红打卡地”第一次发生悲剧。2022年8月，四川成都彭州市龙门山镇龙漕沟突发山洪，造成游玩群众伤亡（7人死亡，8人轻伤）。事发地也是一个“网红打卡地”，多个社交平台曾存在大量打卡“龙漕沟”的游记文章或者视频，但不少平台并无危险提示。“网红打卡地”本该给人惊喜愉悦，但有的却变成了“伤心地”。

希望网友们谨慎看待网上流传的“网红打卡地”，对所谓“攻略”信息的准确性要持怀疑态度，不可盲目进入“网红打卡地”，否则可能面临各种危险。各种网络平台对博主发布的旅游“攻略”信息，即便无法逐一核实，也应该以多种方式提醒网友警惕安全风险。而每一个“网红打卡地”，都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越“红”安全责任越大。

部分春运火车票2折，利于民众也惠及铁路

□丰收

近日，有多名网友晒出12306购票界面截图称，1月29日由成都西开往北京的K420次列车，硬座票只需47元。有关消息冲上微博热搜，引起网友关注。记者查询发现，今年春运期间，普速列车票价最低2折，动车组票价最低3折。不少网友表示买了打折火车票，还有人晒出“仅需1元的春运火车票”。（1月21日《北京青年报》）

今年春运将于1月26日正式开启，预计春运期间全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将达90亿人次。其中，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8亿人次，日均1200万人次，与2023年春运相比增长37.9%。今年春运出现火车票低至两

三折或者1元的现象，无疑大幅降低旅客出行成本。虽然票价打折并非首次出现在春运，仍令人欣喜。

据记者调查，1元火车票是1月26日，由辽宁葫芦岛开往兴城的K4410次列车的硬座车票，原价11.5元，相当于1.1折。而2折硬座票则出现在成都至北京的K420次列车上。火车票如此力度打折较罕见，发生在春运期间更让人不可思议。但看到12306官方客服的回应，会觉得合情合理。

12306客服表示，“我们这边针对春运期间，选取了部分重点方向的返空车，实施了2折硬座票的优惠，来满足不同旅客出行的需求”。这一回应释放出双重信息：一是，“满足不同

旅客出行需求”的意思，既是满足反向出行旅客的乘车需求，也是满足低收入群体的购票需求。这句话诠释出浓浓的惠民意味。

二是，优惠限于“部分重点方向的返空车”。众所周知，每年春运的重点方向，是大城市旅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流动，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流动。这意味着驶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列车需求旺盛，返程列车则上座率不足。对铁路企业而言，返空车运输成本并未减少。而大幅优惠返空车票价，则能吸引旅客，增加铁路企业收入。

也就是说，春运火车票低至2折或1元，不仅是让利于民，也让铁路企业受益。对铁路企业来说，除了能提升上座率增加收入外，还能塑造铁路亲民形象，有利于增加铁路竞争力。毫无疑问，铁路与民航、公路客运等均存在竞争，特别是高铁与民航良性竞争日益显著，那么铁路企业的任何优惠旅客的措施，都在为铁路企业形象加分。

同时，铁路企业围绕返空车推出大幅优惠票价，还有利于促进反向过年，鼓励一部分人到大城市、发达地区过年，这样一举，就有助于改变春运人口单向流动的比例，这对提升春运出行质量、春节过节质量都有好处。

目前只看到极个别车次票价大幅打折，随着春运购票情况浮现，不排除更多重点方向的返空车推出打折票价。

解码办案 听法官讲故事



经办法官解码首宗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保险案：

逾4000万元设备坠海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付？

A 新设备坠海申请理赔遭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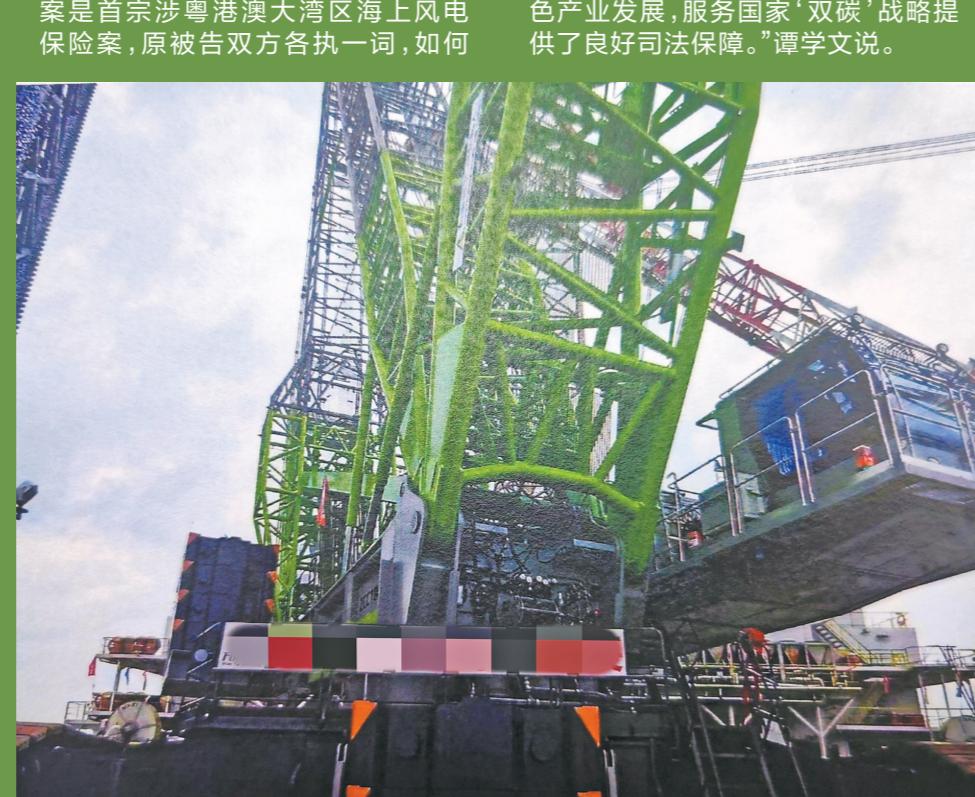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董柳 通讯员 范兴龙 吴静怡 实习生 江蓝

广州海事法院法官谭学文审理的海事案件中，这一案件有些特别——

一台购置价4100万元的海上作业新设备，花费了36万元保费购买了全额保险，却没想到购置不到4个月，用于项目施工不到2个月就意外坠入海中，而保险公司拒绝赔付。该案是首宗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设备保险案，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如何

作出公正的判决并发挥“首案”的示范效应，成为摆在谭学文面前的“考题”。

最终在法院调解下，保险公司二审撤回上诉，根据一审判决赔偿4000余万元。“该案的审理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清洁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服务国家‘双碳’战略提供了良好司法保障。”谭学文说。



B 法院支持原告诉请赔偿额

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袁婧/美编 湛晓菁/校对 林霄

由于案件涉及的争议问题较多，赔偿金额较大，双方各执一词，谭学文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均无果而终，只能通过公正的判决结案。

“本案的关键两点在于，一是如何准确查明已落海设备系保险单承保标的；二是判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尽到如实告知义务。”谭学文向记者介绍，涉案设备随着海上风电平台“升平001”落海后，打捞难度大、成本高，至今仍未打捞出水，人保苏州分公司抗辩落海设备并非承保标的。

为了查清清楚事情来龙去脉，谭学文仔细比对设备内部型号、产品编号、出厂编号等信息，并核实设备装运、安装的视频监控等证据事实，认定落海设备与投保设备一致，原告对设备具有保险利益。

“涉案的起重机设备相对于在陆上作业，其用于海上风电项目施工，对保险人而言承保风险更大，投保人是否尽到如实告知义务非常关键。”

C “首案”背后的示范效应

“尽管在中国法律体系中保险法比较成熟，但本案属于海事案件，优先通过海商法进行判决。”谭学文说。

“海商法和保险法对告知义务的规定有所不同。海商法要求投保人主动告知，是接近无限告知义务，对投保人的告知要求比较严苛。”谭学文解释，在该案中，投保人即原告在投保时提交的产品买卖合同中已载明海上风电，已尽到了无限告知义务，法院认为被告应当知道该设备可能用于海上施工，但被告没有主动询问，故认为原告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谭学文表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海商法已经实施了近30年，正在征求修改意见，目前海

商法的修改方向与这个案子是一致的。因为它把海商法上面的无限告知义务进行修改，诚信原则是双向性的。就是说在投保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已经足以让保险人去了解真实情况下，我们就认为投保人已经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所以该案的裁判理念和未来海商法修改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也是一致的。”

谭学文表示，本案系首宗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保险案件，应积极发挥“首案”的示范效应。“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通过司法裁判促进海上风电行业健康发展，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清洁能源结构优化和绿色发展，服务国家‘双碳’战略提供良好司法保障。”



中山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郭萍教授：该案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随着全球绿色浪潮以及“双碳”目标的共同驱动，为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合理利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以确保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发展迅速。因海洋环境及地质条件多样复杂，海上风电作业面临严峻的自然挑战，一旦发生事故，不仅损失金额通常比较高昂，而且面临较大安全风险。因此风电企业通常会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的方式降低商业风险。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是决定和影响保险人承担责任与否的重要事项。在首宗涉粤港澳大湾区海上风电保险合同案件中，被保险人采购新设备后不到4个月，用于项目施工不到2个月，发生了设备落海事故，造成4000余万元损失。广州海事法院在审理案件中，能够查明事实，明确法律关系，确定被保险人对设备享有所有权并且不因设备的租赁使用而影响其保险利益；根据事实和证据情况，综合认定被保险人未违反告知义务，依法判决被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该判决不仅有利于保护风电企业的合法权益，尽快摆脱诉讼，回归正常生产经营，确保海上安全；而且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供了良好司法保障。

事故发生后，万泰公司向人保苏州分公司申请全额理赔，却遭到拒绝。该保险公司辩称，“怎么证明落海的设备就是投保的设备？”投保时并没有说设备将用于海上作业，海上作业风险大，会直接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投保人未尽到告知义务，保险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5月底，万泰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请求该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4100万元及其利息。